

ICS 00.000.00
CCS 000

DB6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标准

J 00000—202X

DB65/T 80XX—202X

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管理
监理工作规程

Standards for supervision work of safety production
management in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征求意见稿）

202X-XX-XX 发布

202X-XX-XX 实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标准

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管理

监理工作规程

Standars for supervision work of safety production
management in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J00000—202X

DB65/T80XX—202X

主编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批准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日期：202X年XX月XX日

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

202X 北京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标准
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规程
Standars for supervision work ofsafety production
management in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J00000—202X

DB65/T80XX-202X

*

出版：**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 号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建材书店经销
印刷：北京雁林吉兆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mm×1168mm 1/32 印张: 00 字数:00 千字
202X 年 XX 月第一版 202X 年 XX 月第一次印刷

*

统一书号:00
定价:00.00 元

版权所有 翻版必究
(邮政编码 100044)

本社网址：<http://www.jccbs.com.cn>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 告

202X年第XX号

关于批准发布自治区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规程》的公告

现批准《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规程》为自治区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编号为DB65/T80XX-202X，自202X年XX月XX日起实行。原《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规程》XJJ044-2020同时废止。本标准由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由新疆建院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X年XX月XX日

前 言

根据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2024年第二批自治区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的公告》（2024年第11号）的要求，由新疆建院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会同有关单位对原《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规程》进行了修订。

本规程在修订过程中，广泛征求了各方面的意见，结合目前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实际情况，对具体内容进行了反复的研究修改，最后经审查定稿。

新修订的规程共分8章和2个附录，主要内容是：总则、术语、基本规定、项目监理机构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职责、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主要内容、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实施、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资料等。

本规程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

1、将XJJ044-2020《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规程》中7.3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管理监理工作要求进行细化，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明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管理的监理工作内容；
- 2) 明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专项方案的编审程序；
- 3) 细化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的审查要求；
- 4) 细化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巡视检查的检查要求；
- 5) 细化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的要求；

6) 细化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管理的监理工作档案建立要求。

2、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规范及规程实施以来一些新的实践经验对其他章节内容进行局部调整，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取消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方案、专项监理实施细则术语解释；

2) 将4.1监理单位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内容并入基本规定，对内容进行调整；

3) 将第四章名称改为项目监理机构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职责，对内容进行调整；

4) 将第五章名称改为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对内容进行调整；

5) 对第六、第七章内容进行调整；

6) 对第八章章节顺序及内容进行调整。

本规程由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管理，由新疆建院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具体内容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寄送新疆建院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133号，电话：0991-8865530邮政编码：830002）。以便今后修订时参考。

主编单位：新疆建设监理协会

新疆建院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参编单位：新疆卓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兴盛宏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金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市政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新疆佳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昆仑工程咨询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 任 杰 丁国成 卜 焱 封利军 王 军
孟志红 李新全 王芳军 赵建生 陈 辉
顾安林

主要审查人: 连 都 张 晔 苏新定 李全胜 肖文军
沈 斌 潘 新

目 次

1	总则	1
2	术语	2
3	基本规定	4
4	项目监理机构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职责	5
4.1	一般规定	5
4.2	项目监理人员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职责	5
5	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	10
5.1	监理规划	10
5.2	监理实施细则	11
6	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主要内容	13
6.1	施工准备阶段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主要内容	13
6.2	施工阶段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主要内容	14
6.3	总结阶段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主要内容	15
7	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实施	16
7.1	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基本方法	16
7.2	检查施工单位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20
7.3	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监理工作	23
7.4	核查施工机械和设施的安全许可验收手续	27
7.5	审核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28
7.6	审查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工作	29
7.7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29
8	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资料管理	31

8.1 资料管理..... 31

8.2 资料台账..... 31

附录 A..... 34

附录 B..... 36

用词说明..... 41

引用标准名录..... 42

附：条文说明..... 43

1 总 则

1.0.1 为切实落实工程监理单位的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监理责任，促进项目监理机构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规范化、科学化，提高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水平，制定本规程。

1.0.2 本规程适用于新建、扩建、改建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阶段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

1.0.3 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除应执行本规程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现行自治区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语

2.0.1 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 construction safety production management supervision work

工程监理单位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在施工阶段履行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2.0.2 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监理人员 construction safety production management supervision personnel

经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业务知识教育培训，由总监理工程师授权负责项目监理机构日常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实施的专业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员。

2.0.3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以下简称危大工程） sub projects with high risk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容易导致人员群死群伤或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分部分项工程。

2.0.4 重大事故隐患 major accident hazards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2.0.5 专项施工方案 special construction plan

针对分部、分项或危大工程，由施工单位编制并按照规定程序审批的施工文件。

2.0.6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full-time safety management

personnel

经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生产考核合格，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专职从事安全生产管理的人员。

2.0.7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cost for safety protection and civilized construction measures

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现行的建筑施工安全、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所需要的专项费用。

3 基本规定

3.0.1 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人员应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管理承担监理法定责任。

3.0.2 工程监理单位应建立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责任制。工程监理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对本单位监理工程项目的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全面负责。总监理工程师应对所监理项目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负责，并根据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特点，明确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的监理工作职责。

3.0.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应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原则。

3.0.4 工程监理单位应结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建立、健全并实施本单位的建设工程监理工作制度，明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要求。

3.0.5 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时，应在施工现场派驻项目监理机构并配备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的人员、设备和工器具。

3.0.6 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工程项目监理前，应向项目监理机构进行合同交底。

3.0.7 工程监理单位应对项目监理机构的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质量进行检查，指导督促项目监理机构改进监理工作质量。

3.0.8 工程监理单位宜采用信息化管理手段，实施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

4 项目监理机构施工安全生产管理 监理工作职责

4.1 一般规定

4.1.1 项目监理机构应负责工程项目现场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的实施。

4.1.2 项目监理机构应依据相关规定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约定，配备专职或兼职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人员，负责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

4.1.3 项目监理机构组建后，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做好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的策划，明确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监理职责。职责分工应遵循总监理工程师全面负责，其他监理人员分工负责原则，必要时根据工程进展及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需要进行调整。

4.1.4 项目监理机构调整人员时，应做好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的交接。

4.2 项目监理人员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职责

4.2.1 总监理工程师应履行以下主要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职责：

- 1 全面负责项目监理机构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

2 确定项目监理机构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岗位，明确各岗位监理人员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职责。

3 根据工程进展及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情况调配监理人员，检查监理人员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落实情况。

4 组织编制监理规划，审批监理实施细则。

5 组织召开监理例会和涉及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的专题会议。

6 组织审查分包单位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相关人员资格证书。

7 组织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并签署意见，参与超过一定规模危大工程的专家论证会。

8 审查复工报审表，签发开工令、暂停令、复工令和监理报告。

9 组织检查施工单位现场施工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10 参与施工单位组织危大工程的验收，对验收合格的危大工程予以签字确认。

11 组织核查施工机械和设施的安全许可验收手续。

12 组织审核施工单位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计划及使用情况。

13 组织审查施工单位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工作。

14 负责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施工现场安全事故，参与或配合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15 组织编写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总结，组织整理监理文件资料。

4.2.2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应在总监理工程师授权范围内行使其部分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职责。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将下列工作委托给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 1 全面负责项目监理机构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
- 2 根据工程进展及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情况调配监理人员。
- 3 组织编制监理规划，审批监理实施细则。
- 4 组织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参与超过一定规模危大工程的专家论证会。
- 5 签发开工令、暂停令、复工令和监理报告。
- 6 对验收合格的危大工程签字确认。
- 7 参与或配合施工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4.2.3 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监理人员应履行以下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职责：

- 1 负责项目监理机构日常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实施。
- 2 参与编制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
- 3 审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书，检查施工单位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管理机构的建立情况，参与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
- 4 审查施工单位报送的危大工程清单，核查施工机械和设施的安全许可验收手续；审查进场涉及施工安全的安全防护用具、安全设施、施工设备和机具质量证明文件或备案证明文件。
- 5 协助审核施工单位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使用情况。

6 检查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实施情况；审查施工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和验收手续，签署相应表格，检查定期检测维保情况。

7 巡视检查施工现场安全状况，参与对危大工程的专项巡视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向专业监理工程师通报，报告总监理工程师并参与处理。

8 参与审查施工单位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自评。

9 填写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巡视检查记录，填写监理日志中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记录，编写监理月报中的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内容。

10 签发有关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通知。

11 收集整理和协助管理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资料、台帐。

12 协助总监理工程师处理施工现场安全事故中涉及监理的工作。

4.2.4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履行以下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职责：

1 在总监理工程师领导下，参与项目监理机构的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

2 参与编制监理规划，负责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3 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涉及本专业的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的报审文件，并向总监理工程师报告。

4 指导、检查监理员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定期向总监理工程师报告本专业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情况。

5 参与核查分包单位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相关
人员资格证书。

6 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本专业的安全技术措施，审查本专业
专项施工方案和应急救援预案，参与超过一定规模危大工程的
专家论证会。

7 对危大工程实施专项巡视检查，处置发现的安全事故隐
患。

8 参与危大工程、安全设施的安全检查、验收。

9 提供与本职责有关的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资料。

4.2.5 监理员应履行以下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职责：

1 根据项目监理机构岗位职责安排，在分管业务范围内，
检查施工现场安全状况，发现问题及时报告专业监理工程师或
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人员。

2 做好检查记录。

5 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

5.1 监理规划

5.1.1 在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及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编制监理规划，并在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前报送建设单位。

5.1.2 监理规划应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编制，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由工程监理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批签字。

5.1.3 项目监理机构编制监理规划，应包括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专篇或专门章节。专篇或专门章节应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委托监理合同、设计文件、工程项目特点以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编制。应明确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内容、方法和措施，以及人员配备计划和职责等，具有针对性和指导性。

5.1.4 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专篇或专门章节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工程概况。
- 2 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依据。
- 3 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目标。
- 4 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内容。
- 5 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程序。
- 6 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岗位设置和职责分工。
- 7 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制度和措施。
- 8 初步认定的危大工程清单。

- 9 初步认定的需安全许可验收的施工机械和设施清单。
 - 10 专项监理实施细则编写计划。
 - 11 其他与新工艺、新技术有关的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措施。
- 5.1.5 项目监理机构应根据现场变化情况对监理规划及时补充、修改、完善。

5.2 监理实施细则

5.2.1 对专业性较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监理机构应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监理实施细则应明确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的方法、措施和控制要点，做到详细、具体，且有可操作性。

5.2.2 监理实施细则应在相应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由专业监理工程师编制，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监理人员参与编制，并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

5.2.3 监理实施细则的编制应依据下列资料：

- 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设计文件。
- 2 监理规划。
- 3 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和专家论证意见。
- 4 其他规范性文件。

5.2.4 监理实施细则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分部分项工程特点和施工现场环境状态。

- 2 监理工作流程。
- 3 监理人员工作分工及职责。
- 4 针对性的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检查、控制点。
- 5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要求。
- 6 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方法及措施。
- 7 检查频率及检查记录表。

5.2.5 监理实施细则编制人员应对相关监理人员进行交底，在实施过程中可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及时补充、修改，并应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后实施。

6 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主要内容

6.1 施工准备阶段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主要内容

6.1.1 项目监理机构在开工前，应调查了解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情况，熟悉所监理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特点，熟悉勘察设计文件，并应参加勘察说明、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会议，编制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

6.1.2 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施工单位现场安全管理体系建立情况，应审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资格，应审查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

6.1.3 项目监理机构应在分包工程开工前，审核施工单位报送的分包单位资格报审文件，项目监理机构应检查施工单位和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6.1.4 项目监理机构在开工前应审查施工单位报审的施工组织设计，在危大工程施工前应审查施工单位报审的专项施工方案。

6.1.5 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施工单位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计划和应急救援预案。

6.1.6 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施工单位报送的工程开工报审文件，复核开工前应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及其它开工条件。开工条件符合要求的，总监理工程师应签署意见，报建设单位批准后签发工程开工令。

6.2 施工阶段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主要内容

- 6.2.1 项目监理机构应检查施工单位现场施工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并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巡视检查。
- 6.2.2 项目监理机构应检查施工组织设计中安全技术措施的实施情况。
- 6.2.3 项目监理机构应核查施工机械和设施的安全许可验收手续。
- 6.2.4 项目监理机构应对危大工程的实施进行专项巡视检查，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并签署意见。
- 6.2.5 项目监理机构应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 6.2.6 项目监理机构应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 6.2.7 项目监理机构应对施工单位实施的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施工单位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材料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
- 6.2.8 冬季停工前项目监理机构应核查施工现场安全条件，符合要求的签署停工报告；春季复工前项目监理机构应核查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条件，符合要求的签发复工令。
- 6.2.9 项目监理机构在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或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应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项目监理机构应及时向工程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6.3 总结阶段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主要内容

6.3.1 工程项目竣工后，项目监理机构应将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情况一并写入监理工作总结。

6.3.2 工程监理单位应将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有关文件资料按规定立卷归档。

7 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实施

7.1 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基本方法

7.1.1 项目监理机构宜结合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工程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管理规定及本单位的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制度，制定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制度。

7.1.2 项目监理机构根据施工内容和特点，宜采用审查、审核、巡视检查、验收、签发监理通知单和工程暂停令、召开监理会议、报告等基本方法以及建设工程监理合同明确的其他方法，开展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的相关活动应形成记录。

7.1.3 审查、审核应符合下列要求：

1 项目监理机构应根据招投标文件、合同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及时审查或审核施工单位报审的施工安全生产管理文件。项目监理机构宜保留施工安全生产管理文件审查、审核记录，并纳入监理文件资料管理。

2 项目监理机构应重点审查、核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文件、资料内容的齐全性、有效性、符合性，以及报审程序的合规性。

3 项目监理机构填写报审、核查表时，应提出具体的意见，对不符合审查、核查标准的应要求施工单位完善后再次报审。

4 对施工中发生变化需要重新报审的相关安全生产管理文件，应要求施工单位重新报审，并及时审查、核查。

7.1.4 巡视检查应符合下列要求：

1 项目监理机构应结合施工现场特点，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日常巡视检查，检查情况应予以记录。

2 项目监理机构应对危大工程实施情况进行专项巡视检查，根据作业进展情况和特点，安排巡视检查的频次，并填写危大工程专项巡视检查记录。

对施工现场的作业计划范围外以及节假日、夜间涉及危大工程的临时加班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报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审批，并落实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现场监管和各项安全措施。

3 项目监理机构应定期组织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状况检查，对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事故隐患进行排查，并形成记录。

4 项目监理机构应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并可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组织开展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状况专项检查，应保留检查记录。

7.1.5 项目监理机构应在施工单位自检合格的基础上，参与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的涉及安全生产风险的施工起重机械、安全设施验收，并在相关验收记录上签署验收意见。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并签署意见。

7.1.6 签发监理通知单应符合下列要求：

1 项目监理机构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或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未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的，应及时签发监理通知单，指令限期整改。

2 监理通知单应发送施工总包单位并报送建设单位。

3 项目监理机构在收到施工单位填写的监理通知回复单后，应复查整改结果并签署意见。

7.1.7 签发工程暂停令应符合下列要求：

1 项目监理机构发现施工现场安全事故隐患情况严重的，或施工单位拒不执行监理通知，整改不力的以及施工现场发生重大险情或生产安全事故的，应签发工程暂停令，根据实际情况要求局部停工或全部停工并提出相应整改要求。

2 工程暂停令应发送施工单位并报送建设单位。

3 施工单位完成整改后应填写工程复工报审表，项目监理机构应复查整改结果。

7.1.8 召开监理例会与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的专题会议应符合下列要求：

1 项目监理机构应参加建设单位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明确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内容、流程和管理要求。明确各方在施工过程中参加监理例会的主要人员、召开监理例会的周期、地点。

2 项目监理机构应定期召开监理例会，组织有关单位研究解决与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相关的问题。项目监理机构可根据工作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解决监理工作范围内施工安全生产管理专项问题。

3 监理例会在施工安全生产管理方面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现状。
- 2) 安全生产问题的分析，改进措施的研究。
- 3) 施工单位下一步安全生产工作安排。
- 4) 项目监理机构对施工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要求。

4 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的专题会议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传达有关主管部门的文件和规定。
- 2) 讨论专项施工安全技术措施。
- 3) 分析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制定改进措施。

5 各类会议应形成会议纪要，并经与会各方代表会签。

7.1.9 监理报告应符合下列要求：

1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规定向本单位、建设单位、工程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情况。监理报告应由总监理工程师签认，在报送建设单位和本单位的同时，提交工程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2 项目监理机构应在监理月报中总结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情况，按规定报送建设单位。当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监理月报报送要求时，项目监理机构按相关要求编制和报送监理月报。监理月报应包括下列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内容：

- 1) 施工现场事故隐患和危大工程的管控情况。
- 2) 施工现场建设程序的执行情况及相关单位的安全行为。
- 3) 强制性标准的执行情况。
- 4) 监理开展的审核情况、指令发出及落实情况。

3 当施工现场发现事故隐患，项目监理机构提出整改或停止施工要求，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项目监理机构应及时向本单位及工程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并同时报送建设单位。

情况紧急的可采用网络报告、电话报告，以电话形式报告的，应保留通话记录，并及时补充书面报告。

4 对于项目监理单位以书面形式报送的监理报告，建设单位和工程项目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拒不签收时，项目监理单位应做好相关记录。

7.1.10 监理日志应符合下列要求：

1 项目监理单位应在监理日志中记录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情况。

2 监理日志中的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记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当日施工现场安全现状。
- 2) 当日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主要工作；
- 3) 当日有关施工安全生产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情况。

7.2 检查施工单位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7.2.1 项目监理单位应按下列要求审查施工单位的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 1 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 2 资质类别和等级满足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施工单位的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报审表应按本规程表B01的要求填写。

7.2.2 项目监理单位应审查施工单位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并将审查结果报送建设单位。审查应包括下列基本内容：

1 组织机构中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置符合施工承包合同约定。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应齐全有效。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数量应符合相关规定，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应有效。

2 人员确需更换的已经过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并不降低相应的资格条件。

施工单位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设置报审表应按本规程表B01的要求填写。

7.2.3 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施工单位现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审查应包括下列基本内容：

- 1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健全。
- 2 安全管理制度完成审批。
- 3 抽查施工单位相关制度的落实情况，并填写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巡视检查记录。

施工单位现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报审表应按本规程表B02的要求填写。

7.2.4 相关工程开工前，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施工单位报送的特种作业人员的操作证。对施工单位填报的施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报审表的审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符合特种作业管理要求。
- 2 特种作业操作证应在有效期内。

施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报审表应按本规程表B02的要求填写。

7.2.5 分包工程开工前，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核施工单位报送的分包单位资格报审表，并按下列要求进行审核：

1 分包单位资质证书中的承包类别和工程范围应与承包的工程内容、工程规模相适应。

2 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合法有效。

3 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规定。

4 施工单位与分包单位已签订安全协议。

7.2.6 项目监理机构应检查施工单位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运行情况。检查应包括下列基本内容：

1 检查施工现场带班制度的执行情况，对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的到岗情况进行抽查。

2 检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到岗情况。

3 检查对进场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记录。

4 检查施工前工程技术人员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的记录。

5 抽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的持证上岗情况。

7.2.7 项目监理机构应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情况进行巡视检查，并填写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巡视检查记录，巡视检查应包括下列基本内容：

1 抽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落实情况，安全防护措施费用使用与管理情况。

2 抽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到岗情况。

3 抽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4 抽查安全设施的设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5 检查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责任制的落实情况，并重点抽查施工动火手续和监护措施。

6 施工现场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按照项目管理机构的指令整改实施的情况。

7 项目监理机构签发的工程暂停令执行情况。

巡视检查记录应按本规程表A. 0. 1的要求填写。

7. 3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监理工作

7. 3. 1 项目监理机构应依据国家及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开展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监理工作。

7. 3. 2 在工程开工前，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施工单位报送的危大工程清单报审表，符合要求后予以签认。

项目监理机构审查危大工程清单时，应重点审查施工单位确认的危大工程名称、规模、数量、部位是否准确，是否漏项。

危大工程清单报审表应按本规程表B. 0. 3的要求填写。

7. 3. 3 危大工程施工前，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施工单位报审的专项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审查应包括下列基本内容：

- 1 编审程序应符合相关规定。
- 2 内容完整性应符合相关规定。
- 3 安全技术措施应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符合要求的应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加盖执业印章后方可实施。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参加施工单位组织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

程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会议，并对施工单位按照专家意见修改专项施工方案及专家签字确认情况进行审查，符合要求后签署意见。

7.3.4 危大工程施工前，项目监理机构应编制危大工程监理实施细则。监理实施细则应明确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的方法、措施和控制要点，以及专项巡视检查的频率。监理实施细则的编制人应对相关监理人员进行交底。

7.3.5 危大工程施工前，项目监理机构应确认以下内容：

- 1 专项施工方案已经审批通过；
- 2 符合要求的专业施工单位、监督与作业人员已配备到位；
- 3 材料、设施、设备、应急物资与器材配备齐全，且符合施工安全要求；
- 4 重大危险源相关信息已公告；
- 5 周边环境已按规定采取保护措施；
- 6 气象条件符合施工要求。

7 专项施工方案编制人员或者项目技术负责人已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进行方案交底。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已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由双方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7.3.6 项目监理机构对危大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监理工作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应依据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专项施工方案及监理实施细则对危大工程实施监理工作。按照监理实施细则中明确的检查项目、方法和频率进行专项巡视检查，并填写危大工程专项

巡视检查记录，记录检查情况。专项巡视检查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检查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处公告危大工程名称、施工时间和具体责任人员情况。
- 2) 检查施工单位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情况。
- 3) 检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情况。
- 4) 抽查施工单位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情况。
- 5) 抽查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 6) 检查现场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方案确需调整的是按原程序重新审批情况。
- 7) 检查施工现场周边环境情况；
- 8) 检查施工单位按照规定对危大工程进行安全巡视情况。
- 9) 检查第三方监测和施工监测情况，数据有无异常。
- 10) 抽查施工单位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情况。
- 11) 检查需验收的危大工程进入下道工序或投入使用前按规定组织验收情况。
- 12) 其它情况（应急与处置等）。

危大工程专项巡视检查记录应按本规程表A.0.2的要求填写。

2 应当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照经审批的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如因规划调整、设计变更等原因确需调整的，项目监理机构应要求施工单位对修改后的专项施工方案重新审核或论证。

3 项目监理机构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其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应当要求其暂停施工，并

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7.3.7 项目监理单位应对第三方监测单位的监测方案和监测报告报送情况进行检查，并将监测方案、监测报告等纳入文件资料管理。

7.3.8 项目监理单位收到施工单位、第三方监测单位监测结果异常报告，应向建设单位报告，对施工单位按要求实施后续处置措施情况进行检查；情况紧急时应立即下发工程暂停令并同时向建设单位报告。

7.3.9 项目监理单位应按规定参与组织验收危大工程。验收合格的，在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字后，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7.3.10 危大工程验收合格后，项目监理单位应检查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明显位置设置验收标识牌。

7.3.11 项目监理单位应当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应当将专项施工方案审查、监理实施细则、监测、检测、专项巡视检查、安全事故隐患监督整改、验收等环节相关资料纳入档案管理。

7.4 核查施工机械和设施的安全许可验收手续

7.4.1 在工程项目开工前，项目监理单位应审查施工单位报送的需安全许可验收的施工机械和设施清单。

需安全许可验收的施工机械和设施清单报审表应按本规程表B.0.4的要求填写。

7.4.2 建筑起重机械在施工现场进行安装（拆卸）前，项目监理机构应对施工单位报审的有关安装（拆卸）告知材料进行审核。

7.4.3 项目监理机构应对建筑起重机械的安装（拆卸）进行专项巡视检查，并填写危大工程专项巡视检查记录，记录检查情况。专项巡视检查应包括下列基本内容：

1 检查专项施工方案的实施情况。

2 抽查安装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的记录。

3 检查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情况。

4 检查安装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情况。

5 抽查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6 抽查安全防护设施的设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7.4.4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完毕后项目监理机构应参与使用单位或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对验收合格的予以签认。应核查建筑起重机械的备案登记手续完成情况，检查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标志设置情况。

起重机械安全许可验收手续核查表应按本规程表B05的要求填写。

7.4.5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过程中，项目监理机构应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情况进行巡视检查，督促施工单位按规定对建筑起重机械进行定期检查、维修、保养，并做好相应记录。

7.4.6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过程中需要附着、顶升加节的，项目监理机构应核查安装单位的相关资料，符合要求后方可进行附着、顶升加节作业，并对附着、顶升加节作业情况进行专项巡视检查。应参与使用单位或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的建筑起重机械附着、顶升加节验收，对验收合格的予以签认。

7.4.7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规定对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安全许可验收手续进行核查，并签署意见。

自升式架设设施安全许可验收手续核查表应按本规程表B05的要求填写。

7.4.8 项目监理机构应核查施工单位除起重机械和自升式架设设施以外的其它施工机械的安全许可验收手续，并签署意见。

施工机械安全许可验收手续核查表应按本规程表B.0.5的要求填写。

7.5审核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7.5.1 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核施工单位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计划报审表。

7.5.2 项目监理机构应检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情况，当发现施工单位不投入、投入不足或措施实施不规范，应当书面要求施工单位整改。

7.5.3 项目监理机构应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台账，保留支付费用原始凭证。

7.5.4 项目监理机构应结合施工单位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台账、支付费用原始凭证、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

情况现场检查结果，审核施工单位报审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申请。

7.6 审查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工作

7.6.1 项目监理机构应对施工单位实施的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对施工单位项目自评情况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审查情况应形成监理记录报建设单位复核。

7.6.2 工程项目竣工后，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核施工单位竣工自评并签署意见。

7.7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7.7.1 施工现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施工单位在报告建设主管部门的同时，应及时报告现场项目监理机构。

总监理工程师应立即向建设单位和本单位负责人报告事故情况；并签发工程暂停令，要求施工单位停止施工。

7.7.2 项目监理机构应配合有关部门、施工单位做好应急、抢险、救援、防止事故扩大、保护现场和相关证据的工作。

7.7.3 项目监理机构应提供事故调查所需要的相关证据，据实反应情况，协助、配合事故调查工作。

7.7.4 项目监理机构应督促施工单位按照有关主管部门或事故调查组提出的事故处理的意见进行整改。

7.7.5 施工单位提出工程复工申请，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施工单位报送的工程复工报审表与相关资料，经总监理工程师确认，报建设单位批准后签发工程复工令。

8 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资料

8.1 资料管理

- 8.1.1 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资料宜设专人管理。组建项目监理机构时，总监理工程师应明确资料具体管理人员。
- 8.1.2 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资料的收集对象包括影像资料、纸质文件资料以及其他介质、载体的文件资料。
- 8.1.3 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资料应及时收集、整理有序、真实完整、妥善保管、处于受控状态。
- 8.1.4 工程竣工后，工程监理单位应要求项目监理机构将监理过程中应当保存的有关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资料进行立卷归档。
- 8.1.5 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资料档案的验收、移交和管理应按建设工程监理合同或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8.2 资料台帐

- 8.2.1 项目监理机构应建立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资料台帐，资料台账作为监理资料的一部分，宜独立成册。
- 8.2.2 监理工作资料类宜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 2 监理规划。
 - 3 监理实施细则。

- 4 监理人员证书。
 - 5 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巡视检查记录。
 - 6 监理通知单及回复资料。
 - 7 工程开工令、暂停令、复工令，开工或复工报审文件资料。
 - 8 会议纪要。
 - 9 监理报告。
 - 10 监理日志。
 - 11 监理月报。
 - 12 生产安全事故处理文件资料。
 - 13 监理工作总结。
- 8.2.3 报审、检验、备案资料类宜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报审表及附件。
 - 2 施工单位资格报审表及附件。
 - 3 施工单位与建设单位、与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协议书。
 - 4 施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报审表及附件。
 - 5 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报审表及附件。
 - 6 危大工程报审清单。
 - 7 需安全许可验收的施工机械和设施报审清单；
 - 8 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及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使用计划和签证。
 - 9 工程建设参与各方安全生产管理往来文件。
 - 10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安全检查记录及参建单位整改回复资料。

8.2.4 危大工程资料类（按每一项危大工程单独编制分册）可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报审表及附件。
- 2 危大工程监理实施细则。
- 3 危大工程专项巡视检查记录。
- 4 危大工程验收资料。
- 5 超过一定规模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报告、专家论证意见的修改情况等。
- 6 施工单位报审的危大工程安全管理资料。
- 7 危大工程告知、指令及回复、复查记录。
- 8 危大工程第三方监测方案、监测报告。
- 9 上级主管部门下发的各类整改文书、复查记录，监理单位回复记录。
- 10 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记录（监理报告）。

附录 A 监理单位用表

A.0.1 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通用巡视检查记录应按表 A.0.1 进行填写。

表 A.0.1 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通用巡视检查记录

工程名称

编号：

巡视检查项目：

巡视检查记录：

存在问题：

处理意见：

项目监理机构

监理人员

日期

说明：本表一式一份，项目监理机构留存。

A. 0. 2 危大工程专项巡视检查记录应按表 A.0.2 进行填写。

表 A. 0. 2 危大工程专项巡视检查记录

工程名称编号	
巡视的危大工程名称： 该工程所属施工阶段： 巡视具体区域：	
巡视内容： 1. ☐ 在施工现场处已公告危大工程名称、施工时间和具体责任人员。 ☐ 未按照要求设置危大工程公告牌。 2. ☐ 在危险区域设置了安全警示标志。 ☐ 安全标志设置存在问题，详见以下主要问题。 3. ☐ 施工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 ☐ 无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实施现场监督。（抽查安全管理人员监督记录） 4. ☐ 抽查作业人员__人，其中__人已经安全技术交底。 ☐ 安全交底存在问题，详见以下主要问题。 5. ☐ 抽查特种作业人员__人，其中__人证件符合。 ☐ 特种作业人员存在问题，详见以下主要问题。 6. ☐ 现场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方案确需调整的已按原程序重新审批。 ☐ 现场未按方案实施，具体问题详见以下主要问题。 7. ☐ 施工现场周边环境未发现异常； ☐ 发现周边环境存在问题，详见以下主要问题。 8. ☐ 施工单位按照规定对危大工程进行安全巡视。 ☐ 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危大工程进行安全巡视。 9. ☐ 第三方监测和施工监测符合要求，数据无异常； ☐ 监测存在问题，详见以下主要问题。 10. ☐ 抽查施工单位已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 ☐ 档案建立存在问题，详见以下主要问题。 11. ☐ 需验收的危大工程进入下道工序或投入使用前已按规定组织验收，并设置验收标识牌； ☐ 安全验收存在问题，详见以下主要问题。 12. 其他情况（应急与处置等）	
存在主要问题：	
处理意见： 项目监理机构： 巡检人员： 日期：	

说明：本表一式一份，每个危大工程填写一份，项目监理机构留存。

附录 B 施工单位用表

B.0.1 施工单位资格、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报审应按表 B.0.1 进行填写。

表 B.0.1 施工单位资格、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报审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_____（项目监理机构）

现将我单位的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人员资格资料上报，请予以审查。如发生变化，另将补报调整资料。

附：①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

②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③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④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

⑤其他：工程项目部管理人员名册 ☐

任命书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日期

审查意见：

安全监理人员

日期

审核意见：

项目监理机构

总监理工程师

日期

说明：相关执照、证书等复印件必须由该项目的上级单位盖红章有效。

B. 0. 2 施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报审应按表 B.0.2 进行填写。

表 B. 0. 2 施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报审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_____（项目监理机构） 经我单位审查，下列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证齐全有效，请予以审核。				
姓名	工种	操作证号	有效期限	工作单位
附：特种作业操作证 份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日期				
审核意见： 项目监理机构 安全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日期				

说明：工作单位应填写施工总包单位或施工分包单位名称，审核时应抽查证书原件。

B. 0. 3 危大工程清单报审应按表 B.0.3 进行填写。

表 B. 0. 3 危大工程清单报审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_____（项目监理机构）				
根据设计文件和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现将我单位确认的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和需经专家组论证审查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上报，请予以审查。 如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另将补报调整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 数量	部位	计划施工日期	是否需要专家组论证审查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日期				
审查意见： 项目监理机构 安全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日期				

注：本表一式三份，项目监理机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各一份。

B. 0. 5 施工机械和设施安全许可验收手续核查应按表 B.0.5 进行填写。

表 B. 0. 5 施工机械和设施安全许可验收手续核查表 工程名称编号	
致：_____（项目监理机构） 根据专项施工方案，用于 工程/部位的 （起重机械/自升式架设设施 / 施工机械）已检测合格，验收手续齐全，请予以核查。 附：建筑起重机械检验检测报告和安装验收资料、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证□ 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资料□ 施工机械验收资料□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日期	
审查意见： 安全监理人员 日期	
审核意见： 项目监理机构 总监理工程师 日期	

注：本表一式三份，项目监理机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各一份。

用词说明

为便于在执行本规程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允许时,首先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 4 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引用标准名录

本标准引用下列标准。其中，注日期的，仅对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本标准；不注日期的，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GB/T 50319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程》	XJJ13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标准

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管理 监理工作规程

J00000—202X

DB65/T 80XX-202X

条文说明

目 次

1	总则.....	45
2	术语.....	47
3	基本规定.....	48
4	项目监理机构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职责.....	50
4.1	一般规定.....	50
4.2	项目监理人员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职责.....	50
5	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	51
5.1	监理规划.....	51
5.2	监理实施细则.....	51
6	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主要内容.....	52
6.2	施工阶段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主要内容.....	52
7	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实施.....	53
7.1	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基本方法和手段.....	53
7.2	检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54
7.3	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的监理工作.....	55
7.4	核查施工机械和设施的安全许可验收手续.....	56
7.5	审核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56
7.6	审查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工作.....	57

1 总则

1.0.1 为更好的贯彻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等有关法规和标准，促进我区项目监理机构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规范化，提高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水平和效果，统一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的认识，解决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实际问题，在认真分析了我区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实际情况，结合我区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特点，吸收其他省市先进经验的基础上，修订了本规程。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术语2.0.1工程监理单位的定义：依法成立并取得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从事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活动的服务机构。明确了工程监理属于咨询服务业，工程监理单位是服务机构，是受建设单位委托为其提供管理和技术服务的独立法人或经济组织，工程监理单位不同于生产经营单位，既不直接进行工程设计和施工生产，也不参与施工单位的利润分成，因此不对安全生产承担直接责任。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术语2.0.2建设工程监理的定义为：工程监理单位受建设单位委托，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明确了工程监理的安全责任是“履

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规范相关章节名称确定为“5.5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

目前，在我区监理行业正在使用安全监理方面的规程是由我区于2020年编制完成并发行的《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规程》（XJJ044-2020），本次修编是在XJJ044-2020《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规程》基础上进行修订。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37号）、XJJ044-2020《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规程》已实施多年，但监理从业人员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管理的监理工作方面还存在诸多薄弱环节，相关责任难以落实。为落实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监理法定职责，细化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管理的监理工作相关要求，及时总结XJJ044-2020《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规程》实施以来在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方面的新经验，促进我区房屋和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规范化，提高监理工作水平，防范和遏制群死群伤事故的发生，修编本规程具有现实意义。

1.0.3 本条说明了《规程》和国家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自治区相关标准的关系。

2 术语

2.0.1 本条依据《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术语2.0.2对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进行了解释。

2.0.3 本条依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37号）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定义进行了解释。

2.0.4 本条依据《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版）》对重大事故隐患进行了解释。

2.0.6 本条依据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规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指经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它有关部门安全生产考核合格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在建筑施工企业及其项目专职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专职人员。因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只涉及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故作此规定。

3 基本规定

3.0.4 工程监理单位建立本单位的建设工程监理工作制度，宜包括下列内容：

- 1 审查、核查制度。
- 2 巡视、检查、验收制度。
- 3 督促整改制度。
- 4 监理会议制度。
- 5 监理报告制度。
- 6 教育培训制度。
- 7 资料管理与归档制度。

8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制度。

9 生产安全事故处理制度。

10 其它为做好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必须的制度。

3.0.6 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工程项目监理前，宜向项目监理机构进行合同交底，明确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的范围、内容、重点和难点，帮助项目监理机构掌握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的合同要求。

3.0.8 工程监理单位宜积极推动信息化技术及其他创新技术与传统的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手段的结合应用，提升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质量。

3.0.9 本条依据“谁生产，谁负责”的原则，阐明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不得取代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施工单位应负施工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和主要责任。施工单位主要负责

人依法对安全生产全面负责，对施工安全生产进行有效的管理，保证施工生产的顺利进行。

4 项目监理机构施工安全生产管理 监理工作职责

4.1 一般规定

4.1.3 本条明确项目监理机构组建后，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做好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的策划。依据建设工程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了项目监理机构及人员的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职责，体现了“总监理工程师全面负责、其他监理人员分工负责”的全员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原则。

4.2 项目监理人员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职责

4.2.4 项目监理机构应根据建设工程实际情况，明确各岗位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职责分工，必要时结合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实施情况进行调整

5 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方案及 监理实施细则

5.1 监理规划

5.1.1-5.1.4 依据《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中应将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内容、方法和措施纳入监理规划的要求，规定项目监理机构编制监理规划，应包括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专篇或专门章节。对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专篇或专门章节应包括的主要内容做了规定。

5.2 监理实施细则

5.2.1-5.2.5 依据《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37号）及近年来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实施情况对编制实施细则的范围和内容进行了调整。

6 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主要内容

6.2 施工阶段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主要内容

6.2.8 针对新疆冬季较长，一般要停止施工的情况，规定了冬季停工前和春季复工前项目监理机构应核查施工现场安全条件的要求。

6.2.9 本条依据《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版）》增加了项目监理机构在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中，发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应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的规定。

7 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实施

7.1 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基本方法

7.1.3 项目监理机构审查、审核施工单位报审的安全生产管理文件应包括下列基本内容：

- 1 施工单位、分包单位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 2 施工单位、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3 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业资格证书。
- 4 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 5 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中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6 建筑起重机械的备案证明文件。
- 7 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安全设施和施工机具的质量证明文件。
- 8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使用计划和支付申请。
- 9 开工/复工申请文件。
- 10 危大工程清单。
- 11 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申请文件
- 12 其他按规定需要报审的安全生产管理文件。

7.1.5 项目监理机构参与涉及安全生产风险的施工起重机械、安全设施验收，验收应包括下列基本内容：

- 1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设施。
- 2 施工现场临时消防设施。

- 3 建筑起重机械基础、安装、附着（加节）。
- 4 脚手架基础、架体。
- 5 混凝土模板工程。
- 6 临边洞口防护设施。
- 7 基坑支护工程。
- 8 卸料平台。
- 9 其他按规定应验收的内容。

危大工程验收应按自治区地方标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程》(XJJ133)及工程项目所在地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7.1.6 本条《监理通知单》使用《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附录A.0.3表式，在使用时应注明整改期限；《监理通知回复单》使用《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附录B.0.9表式。

7.1.7 本条《工程暂停令》使用《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附录A.0.2表式；《工程复工报审表》使用《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附录B.0.3表式。

7.1.9 本条明确《监理报告》使用《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附录A.0.4表式。

7.2 检查施工单位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7.2.3 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包括下列基本制度：

- 1 安全生产责任制。
- 2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 3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4 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 5 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
- 6 机械设备（包括租赁设备）管理制度；
- 7 安全施工技术交底制度。
- 8 施工现场带班制度。
- 9 消防安全管理与消防安全责任制度。
- 10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制度。
- 11 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处理制度。

7.3 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监理工作

7.3.1 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监理工作应遵循下列依据：

- 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2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
- 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指南的通知》（建办质〔2021〕48号）。
- 5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程》(XJJ133)
- 6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规范性文件。

7.4 核查施工机械和设施的安全许可验收手续

7.4.1~7.4.8 依据《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166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37号）的有关要求制定。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5.5.2条：应核查施工机械和设施的安全许可验收手续。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施工单位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使用。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的施工起重机械，在验收前应当经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验合格。

施工单位应当自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7.5 审核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7.5.1~7.5.4 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37号）的有关要求制定。

7.6审核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自评

7.6.1-7.6.2 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暂行办法》的通知（建质[2014]111号）的有关要求制定。